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109 年 7 月 21 日）決議情形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情形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主辦	協辦		
<b>提案一：</b>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	照案通過。	<b>教育學院</b>		已公告於系網，並轉知學生知悉。	解除列管
<b>提案二：</b> 體育學系 106、107 學年度大學部輔系課程架構表科目代碼修正案。	照案通過。	<b>教育學院</b>		已公告於系網，並轉知學生知悉。	解除列管
<b>提案三：</b> 有關修正本校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案。	照案通過。	<b>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b>		本案業奉教育部 109.8.18 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解除列管

### 參、業務報告

- 一、各系所課程架構，係考量系所培育目標、未來發展等制訂，應有其延續性；如系所需大幅調整課程架構，應考量轉學生、轉系生、延畢生等修課權益，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課程對照表，以利日後學生申請補修等相關事宜。
- 二、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英語門檻完成情形、國語文檢測情形、通識護照辦理情形及服務學習彙整如下：

英語門檻完成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 108 學年度各學系英文能力檢核人數表

系所	105 入學人數	108 學年度完成人數				備註
		提供外部證書而達成系訂門檻人數	參加會考而達成系訂門檻人數	參加加強班而達成系訂門檻人數	未通過人數	
教育學系	45	18	19	4	0	
特殊教育學系	49	39	7	3	0	
幼兒教育學系	58	17	18	18	3	
體育學系	50	35	0	0	11	
語文教育學系	48	25	12	10	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47	24	13	11	2	
美術學系	41	2	5	35	1	
音樂學系	34	4	13	18	8	
臺灣語文學系	45	14	11	3	6	
英語學系	47	38	0	0	6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7	32	10	4	1	
數學教育學系	47	2	15	18	5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39	16	13	11	1	
資訊工程學系	47	23	14	6	4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43	25	11	5	1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9	14	21	1	1	
國際企業學系	65	43	8	5	2	

### 國語文檢測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 108 學年度各學系國語文程度人數表						
系所	105 入學人數	前測閱讀量 尺分數 各班平均	前測寫作量 尺分數 各班平均	後測閱讀量 尺分數 各班平均	後測寫作量 尺分數 各班平均	備註
教育學系	45	53.22	11.93	53.63	12.45	
特殊教育學系	49	53.82	11.82	54.62	12.12	
幼兒教育學系	58	53.33	12.16	53.62	11.65	
體育學系	50	42.71	7.55	43.44	8.74	
語文教育學系	48	56.18	12.64	51.96	11.44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47	56.77	10.72	52.48	11.63	
美術學系	41	50.13	10.81	52.38	11.63	
音樂學系	34	52.09	10.58	48.87	11.15	
臺灣語文學系	45	56.14	10.61	52.29	11.57	
英語學系	47	55.48	11.13	54.66	11.75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7	51.02	11.71	56.65	10.31	
數學教育學系	47	50.7	9.4	50.16	10.81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39	51.58	10.63	51.59	11.83	
資訊工程學系	47	53.27	10.55	52.47	11.96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43	51.65	9.84	50.73	11.2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9	53.03	12.3	55.29	11.52	
國際企業學系	65	52.68	10.81	52.27	11.27	

通識護照辦理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 108 學年度各學系通識護照完成人數表

系所	105 入學人數	108 學年度完成人數	完成度	備註
教育學系	45	0	0%	
特殊教育學系	49	0	0%	
幼兒教育學系	58	0	0%	
體育學系	50	0	0%	
語文教育學系	48	0	0%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47	0	0%	
美術學系	41	0	0%	
音樂學系	34	0	0%	
臺灣語文學系	45	0	0%	
英語學系	47	0	0%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7	0	0%	
數學教育學系	47	0	0%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39	1	3%	陳生共申請 7 次
資訊工程學系	47	0	0%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43	0	0%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9	0	0%	
國際企業學系	65	0	0%	

### 服務學習辦理情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入學生，於 108 學年度各學系服務學習完成人數表				
系所	105 入學人數	108 學年度完成人數	完成度	備註
教育學系	45	41	91.1	退學 2 人
特殊教育學系	49	49	100	
幼兒教育學系	58	51	87.9	退學 4 人
體育學系	50	39	78	退學 3 人 / 休學 3 人
語文教育學系	48	49	100	退學 1 人/休學 1 人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47	46	97.8	休學 1 人
美術學系	41	37	90.2	退學 1 人/休學 1 人
音樂學系	34	31	91.1	退學 2 人
臺灣語文學系	45	23	51.1	退學 5 人/休學 3 人
英語學系	47	37	78.7	退學 5 人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7	46	97.8	退學 1 人/休學 1 人
數學教育學系	47	40	85.1	退學 3 人 / 休學 1 人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39	35	89.7	退學 2 人/休學 1 人
資訊工程學系	47	44	93.6	退學 3 人/休學 2 人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43	41	95.3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49	35	71.4	退學 1 人
國際企業學系	65	55	84.6	退學 7 人/休學 1 人

## 肆、備查案

###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備查。

#### 說明：

-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7 日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09 年 10 月 13 日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17 日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資料，如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備查。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為新增通識選修課程領域研究小組任務及成員、新增課程規劃方向及課程科目之開課等原則。
- 三、檢附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2。

決議：同意備查。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 日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課程名稱於 109 學年度起修正為「身心健康促進與實踐」，惟體育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之敘述未同步修正課程名稱，故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
- 三、檢附檢附體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擬增設「國小自然科學雙語教學概論」及「國小自然科跨領域教學實踐」等 2 門選修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教系 109 年 9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本院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國小雙語教學及跨領域教學之發展趨勢，於 110 學年度新增 2 門大學部選修課程：「國小自然科學雙語教學概論」、「國小自然科跨領域教學實踐」。因應學生學習及實際開課需要，新增課程回溯適用自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利已入學學生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各單位開課量仍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8、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更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位系 109 年 10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本院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有關數位系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總學分應為 130 學分，誤植為 128 學分，故更正之。

三、檢附數位系 108、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各 1 份，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步修正說明欄位中「畢業最低學分為 130 學分」。**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新訂微型學分學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本案業經數位系 109 年 10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本院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二、新增 2 項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一) 大數據社群分析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二) 互動機器人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三、檢附數位系大數據社群分析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及互動機器人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企業學系 106 至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新增選修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國際企業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17 日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擬新增企業與行銷專長實習、財務金融專長實習、電子商務專長實習等三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健全學生申請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審查原則及新增科目自主學習課程於該學程課程科目規劃表中，以增加學生修課選擇性。
- 三、修正重點為課程科目規劃表中新增自主學習課程、新增審查條件，並因應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成立，加入審議流程、將原課程委員會修正為「院級課程委員會」及調整點次、修正文句等。
- 四、經本次會議審議後，擬續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備查。
- 五、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法規各乙份，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新訂「通識教育中心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溝通表達實務能力，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三、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本校相關專業之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 四、有鑑於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本學程之多元表達學群新增多門通識選修課程，符應多元表達之宗旨。
- 五、經本次會議審議後擬續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備查。
- 六、檢附案揭法規之草案乙份，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音樂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之修課說明修訂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音樂系 109 年 10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暨人文學院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 二、本案因應音樂系 109 學年度修正碩士班演奏與創作組畢業展演門檻規定，同步修正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第 1 頁之說明。
- 三、檢附音樂系「109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學分與說明頁」，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新增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C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342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9 日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因應未來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及各縣市政府培育國民小學公費師資生所需，本校擬規劃於 110 學年度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
- 四、師培處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加註資訊專長專門課程規劃會議」，邀請理學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共同研商開設課程，會議決議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擔任主要規劃學系。

五、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各大學新增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報教育部核定。

六、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如附件 9。

七、本案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覆結果辦理。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新增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73C 號函及 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3424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0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因應未來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及各縣市政府培育國民小學公費師資生所需，本校擬規劃於 110 學年度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四、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各大學新增國小加註專門課程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課程規劃說明書報教育部核定。

五、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如附件 10。

六、本案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

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說明第 2 點(4)族語教學，修正為「要求最低學分 4 學分，其中必備 2 學分，選備 2 學分。」

二、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覆結果辦理。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528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4 日台灣語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進修推廣部申請辦理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育部函復有關學分抵免之規定，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取得一定等級語言能力證明者（如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得抵免語言相關課程至多 8 學分；加具一定教學年資者（如 5 年），得再抵免教學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爰本校配合增修相關學分抵免之規定。
- 四、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正草案，如附件 11。
-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覆結果辦理。

### 提案十二 導處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新增及修正以下課程：
  - (一) 因應本校申請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爰配合新增「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選修 2 學分)及「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選修 2 學分) 2 門課程。

(二) 為明確區分台語或原住民族語之教材教法課程，爰將「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選修 2 學分)修改為「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選修 2 學分)。

(三) 為明確區分課程內容，爰將「本土語言」(選修 2 學分)修改為「台語」(選修 2 學分)。

(四) 考量 0.5 學分之課程不易排課，且為便於學生選課及安排教師協同教學所需，爰將「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門課程(必修各 0.5 學分)，合併為「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1 門課程(必修 1 學分)。

三、檢附 110 學年度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

一、寫作教學英文課程名稱修正為：**Instruction of Composition**

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改為 2 學分 4 小時。

三、本案依規定提送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函覆結果辦理。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案述各系(所、學位學程)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送審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一) 教育學院院共同課程。

(二) 幼兒教育學系各班制。

(三)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各班制。

(四) 音樂學系各班制。

(五)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各班制。

(六) 數學教育學系各班制。

(七)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各班制。

(八) 資訊工程學系各班制。

(九) 數位科技內容學系各班制。

(十) 科教系環境教育及管理各班制。

(十一) 國際企業學系。

(十二)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十三)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三、本次未提送修訂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 (一) 教育學系各班制。
- (二) 特殊教育學系各班制。
- (三) 體育學系各班制。
- (四)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五) 語文教育學系各班制。
- (六)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各班制。
- (七) 台灣語文學系各班制。
- (八) 美術學系各班制。
- (九) 英語學系碩士班。
- (十)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各班制。
- (十一)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十二)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10分)**

附件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3年6月3日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3 日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3 日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7 日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 EMBA)為整合各系所教學資源、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要點」第二條規定，特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院長及 EMBA 執行長為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由院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畢業生代表，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審訂學生必、選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 (二)協調及建議管理學院各系所提供支援 EMBA 必、選修課程。
  - (三)審議 EMBA 必、選修課程，提供開課系所檢討修正課程及課程大綱之建議。
  - (四)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
  - (五)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四、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 五、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本會由院長及 EMBA 執行長為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由院長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畢業生代表，報請校長聘兼之。</u></p>		<p>一、第三點調至第二點。</p> <p>二、委員組成方式調整。</p>
<p>三、本會職掌如下：</p> <p>(一)規劃及審訂學生必、選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p> <p>(二)協調及建議管理學院各系所提供支援 EMBA 必、選修課程。</p> <p>(三)審議 EMBA 必、選修課程，提供開課系所檢討修正課程及課程大綱之建議。</p> <p>(四)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p> <p>(五)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p> <p>(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p>	<p>二、本會職掌如下：</p> <p>(一)規劃及審訂學生必、選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p> <p>(二)協調及建議管理學院各系所提供支援 EMBA 必、選修課程。</p> <p>(三)審議 EMBA 必、選修課程，提供開課系所檢討修正課程及課程大綱之建議。</p> <p>(五)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p> <p>(六)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p> <p>(七)其他課程相關事宜。</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款次調整。</p>
	<p>三、本會設置委員9至11名(含外部委員)，委員組成方式如下：</p> <p>(一)主席:由院長擔任。</p> <p>(二)當然委員:由EMBA執行長、參加EMBA之各系、學位學程主任若干名。</p> <p>(三)選任委員:必要時得增聘授課教師代表若干名，由院務會議選任之。</p> <p>(四)外部委員:必要時得增聘若干名(含業界代表、學生代表、畢業生代表)。</p>	<p>刪除此點。</p>
<p>五、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本要點核定方式。</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3 年 10 月 2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並做為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選修課程依照本校整體課程架構區分為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含博雅講堂及自主學習課程）。

**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各設置課程領域研究小組(以下簡稱領域小組)，討論領域課程之規劃，審議新增課程提案，並提出課程之增刪意見，以作為開授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參考。**

**各領域小組成員應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校內支援授課教師及兼任教師等符合專長領域教師，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領域小組召集人。**

第三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課程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
- 二、課程內容規劃適當，得以培養學生核心能力。
- 三、教學實施方式規劃妥適。
- 四、擔任此一課程之師資符合其專長領域。

**五、課程之科目名稱、領域、類別、學分數等符合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發展方向及基本架構。**

**第四條** 通識選修課程科目開課及審查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近三年課程開課次數少者及核心課程優先。**
- 二、**近三年課程修課人數達規定開課人數及符合授課品質者優先。**
- 三、**授課教師近三年內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 以上優先。**

**第五條** 針對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歷文件，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再送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授課教師於修訂授課內容後，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所屬領域由授課教師註明，惟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

得依該課綱內容變更其領域類別。

授課教師新增或修訂通識選修課程均須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通識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一、本中心依照各學年度之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次學期各領域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及數量。

二、由本中心考量各領域開課平衡及修課人數，決定開課科目及數量。

**第七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授課。

若校內專兼任教師無法支援授課，或無適合人選時，則由本中心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規定程序遴聘。

**第八條** 本校學生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選修課程（含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所修課程應達社會人文、數理科技及藝術陶冶領域所規範之修習學分數；修習跨領域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如附表二）。

**第九條** 多修習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可採計為同領域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然多修習之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通識（核心）課程學分。

**第十條** 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為「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採計為畢業通識學分。

**第十一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000 年 0 月 0 日經中心主任核准，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附表二

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選修課程架構表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社會人文領域	4 (4 科選 2 科)	4 (2 科)	8
數理科技領域	2 (3 科選 1 科)	4 (2 科)	6
藝術陶冶領域	2 (3 科選 1 科)	2 (1 科)	4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計	8	10	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通識選修課程依照本校整體課程架構區分為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含博雅講堂及自主學習課程）。通識選修課程依照本校整體課程架構區分為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含博雅講堂及自主學習課程）。</p> <p><u>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各設置課程領域研究小組(以下簡稱領域小組)，討論領域課程之規劃，審議新增課程提案，並提出課程之增刪意見，以作為開授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參考。</u></p> <p><u>各領域小組成員應包含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任教師、校內支援授課教師及兼任教師等符合專長領域教師，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擔任領域小組召集人。</u></p>	<p>第二條通識選修課程依照本校整體課程架構區分為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含博雅講堂及自主學習課程)。</p>	<p>一、新增第二項領域小組規劃各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內容辦法。</p> <p>二、新增第三項關於領域小組專長領域教師組織成員。</p>
<p>第三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課程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p> <p>二、課程內容規劃適當，得以培養學生核心能力。</p> <p>三、教學實施方式規劃妥適。</p> <p>四、擔任此一課程之師資符合其專長領域。</p> <p><u>五、課程之科目名稱、領域、類別、學分數等符合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發展方向及基本架構。</u></p>	<p>第三條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課程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p> <p>二、課程內容規劃適當，得以培養學生核心能力。</p> <p>三、教學實施方式規劃妥適。</p> <p>四、擔任此一課程之師資符合其專長領域。</p> <p>連續三年以上未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將予以調整刪除，若擬重新開設者，應重新提出新增課程之申請。</p>	<p>一、第一項新增第五款關於本校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原則。</p> <p>二、第四項屬開課原則，另外移出，新增為第四條通識選修課程之科目開課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b> 通識選修課程科目開課及審查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u>近三年課程開課次數少者及核心課程優先。</u></p> <p>二、<u>近三年課程修課人數達規定開課人數及符合授課品質者優先。</u></p> <p>三、<u>授課教師近三年內課程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0 以上優先。</u></p>		<p>一、第三條為課程規劃原則，將第三條第四項屬開課原則，另外移出，新增為第四條通識選修課程之科目開課原則。</p>
<p><b>第五條</b> 針對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歷文件，經<u>本</u>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再送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授課教師於修訂授課內容後，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p> <p>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所屬領域由授課教師註明，惟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綱內容變更其領域類別。</p> <p>授課教師新增或修訂通識選修課程均須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四條</b> 針對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歷文件，經<u>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系級課程委員會初審，再送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授課教師於修訂授課內容後，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p> <p>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所屬領域由授課教師註明，惟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綱內容變更其領域類別。</p> <p>授課教師新增或修訂通識選修課程均須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因第二條已說明簡稱本中心，因此調整字句。</p> <p>二、因新增第四條，故條次第移</p>
<p><b>第六條</b> 通識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如下：</p> <p>一、本中心依照各學年度之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次學期各領域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及數量。</p> <p>二、由本中心考量各領域開課平衡及修課人數，決定開課科目及數量。</p>	<p><b>第五條</b> 通識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如下：</p> <p>一、本中心依照各學年度之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次學期各領域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及數量。</p> <p>二、由本中心考量各領域開課平衡及修課人數，決定開課科目及數量。</p>	<p>因新增第四條，故條次第移</p>
<p><b>第七條</b> 通識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p>	<p><b>第六條</b> 通識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p>	<p>因新增第四條，故條次第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授課。 若校內專兼任教師無法支援授課，或無適合人選時，則由本中心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規定程序遴聘。</p>	<p>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授課。 若校內專兼任教師無法支援授課，或無適合人選時，則由本中心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規定程序遴聘。</p>	
<p>第<u>八</u>條 本校學生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選修課程（含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所修課程應達社會人文、數理科技及藝術陶冶領域所規範之修習學分數；修習跨領域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如附表二）。</p>	<p>第<u>七</u>條 本校學生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選修課程（含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所修課程應達社會人文、數理科技及藝術陶冶領域所規範之修習學分數；修習跨領域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如附表二）。</p>	<p>因新增第四條，故條次第移</p>
<p>第<u>九</u>條 多修習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可採計為同領域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然多修習之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通識（核心）課程學分。</p>	<p>第<u>八</u>條 多修習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可採計為同領域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然多修習之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通識（核心）課程學分。</p>	<p>因新增第四條，故條次第移</p>
<p>第<u>十</u>條 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為「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採計為畢業通識學分。</p>	<p>第<u>九</u>條 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為「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採計為畢業通識學分。</p>	<p>因新增第四條，故條次第移</p>
<p>第<u>十一</u>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p>	<p>第<u>十</u>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p>	<p>因新增第四條，故條次第移</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u>備查</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u>核備</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因新增第四條，故條次第移。 二、因本要點權責為院級，故核備修正為備查。</p>

體育學系課程架構表(109) (節錄)

課程類別		學分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專門課程	院共同課程	4或6	0	4	6	非師資生修畢1個專業模組後，不足之學分，得於另一模組課程中選修相關學科。 非師資生應修畢至少一個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系基礎課程	12	2或16	14	28		
	系核心課程	28	0	28	28		
	系專業模組課程 (至少修畢1個專業模組)	A、體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模組	0	18	18		26
		B、運動科學與產業模組	2	24			
自由選修課程	0	12	0	12			
師資培育課程 (至少修畢50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5	7	12	0		
	教育方法課程	8	4	12	0		
	教育實踐課程	8	4	12	0		
	專門課程	4	6	10	0		
	普通課程	0	4	4	0		
合計				142	128		

## 說明：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2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28 學分。

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二、本系系專業模組課程修習規定：

(一) 師資生修業期間須修畢 A、體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模組至少 18 學分。

(二) 非師資生修業期間須至少修畢系專業模組課程 26 學分，其中需修畢 1 個系專業模組課程所規定之學分(A、體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模組 18 學分；B、運動科學與產業模組：26 學分，不足之學分，得於另一模組課程中選修相關學科。

三、自由選修課程 12 學分，需至少修畢一個學分學程(含跨領域學程、增能學程、微型學分學程)，不足之其他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他校之專門課程、其他學分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

四、畢業前應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一) 非師資生須修畢本校任一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學分學程之修習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師資生如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比照非師資生辦理。

(二) 本系國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基礎級」，補救措施請參照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之公告。

(三) 本系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初級」，參加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四) 系畢業門檻：依據本系畢業門檻專項基本能力指標及細則之規定辦理。

五、欲修習本系輔系須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加修 20 學分(輔系學分)。



院共同必修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CE00010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三	
ZCE00040	身心健康促進與實踐 Health Promotion and Practice	必	2	2	一	
ZCE00030	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必	2	2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之「教育議題專題」歸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身心健康促進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科。

系基礎課程						
一、必修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PE20390	田徑(一) Track and Field(I)	必	1	2	一上	
APE20400	田徑(二) Track and Field (II)	必	1	2	一下	
APE20410	流行舞蹈(一) Popular Dance(I)	必	1	2	二上	
APE20420	流行舞蹈(二) Popular Dance(II)	必	1	2	二下	
APE20110	球類運動-足球 Ball Sport- Soccer	必	1	2	二上	
APE20120	球類運動-籃球 Ball Sport- Basketball	必	1	2	二下	
APE20160	球類運動-排球 Ball Sport-Volleyball	必	1	2	三上	
APE20430	高爾夫(一) Golf (I)	必	1	2	三上	
APE20440	高爾夫(二) Golf(II)	必	1	2	三下	
APE20350	養生運動 Chinese Somatics	必	1	2	三	學期課
APE20180	球類運動-棒壘球 Ball Sport-Baseball (Softball)	必	1	2	四上	
APE20340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必	1	2	四	學期課
二、師資生選修 2 學分，非師資生選修 16 學分						
APE21110	網球運動(一) Tennis (I)	選	1	2	一上	
APE21310	網球運動(二) Tennis(II)	選	1	2	一下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架構表 (108)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非師資生		
共同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專門課程	院共同課程	12	0	12		
	系基礎課程	33	0	33		
	系核心課程	7	0	7		
	系專業模組課程 (至少修畢 2 個專業模組)	數位學習專業模組	0	15	30	
		數位技術應用專業模組	0	15		
數位設計專業模組		0	15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非師資生修畢至少一個學分學程，以及修畢至少 1 門「系一般選修課程」2 學分		
合計				130		

## 說明：

- 一、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畢業最低學分為 130 學分。
- 二、 系專業模組課程修習規定：
  - (一) 本系共 3 個系專業模組課程，畢業時應至少修畢 2 個系專業模組課程。
  - (二) 大一至大四每學年每一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 門以上課程。
- 三、 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需至少修畢本系「系一般選修課程」2 學分；其餘不足之其他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專業模組課程或一般選修課程、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本院共同選修課程、師資培育課程。
- 四、 畢業前應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 (一) 假期實習：依本系校外假期實習要點辦理。
  - (二) 畢業專題：依本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辦理。
  - (三) 語文能力：依本校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 (四) 學分學程：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學生須修畢本校任一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架構表 (109)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型	備註	
模組課程		必修	選修	非師資生		
共同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通識課程	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專門課程	院共同課程	12	0	12		
	系基礎課程	33	0	33		
	系核心課程	7	0	7		
	系專業模組課程 (至少修畢2個專業模組)	數位學習專業模組	0	15	30	
		數位技術應用專業模組	0	15		
		數位設計專業模組	0	15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非師資生修畢至少一個學分學程，以及修畢至少1門「系一般選修課程」2學分		
合計				130		

說明：

一、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畢業最低學分為 **130** 學分。

二、系專業模組課程修習規定：

(一) 本系共 3 個系專業模組課程，畢業時應至少修畢 2 個系專業模組課程。

(二) 大一至大四每學年每一專業模組至少選修 1 門以上課程。

三、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需至少修畢本系「系一般選修課程」2 學分；其餘不足之其他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專業模組課程或一般選修課程、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本院共同選修課程、師資培育課程。

四、畢業前應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一) 假期實習：依本系校外假期實習要點辦理。

(二) 畢業專題：依本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辦理。

(三) 語文能力：依本校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四) 學分學程：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學生須修畢本校任一類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數據社群分析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9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設置目的：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資訊科技大數據分析應用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分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6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分學程科目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DT00350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	選	3	3	二下	
ADT11170	社群網路應用 Social Network Application	選	3	3	四下	

-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大數據社群分析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院 長	
----------------	--	-------------	--	-------------	--	--------	--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大數據社群分析微型學分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大數據社群分析**」**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ADT00350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	3			
ADT11170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網路應用 Social Network Application	3			

總計(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系(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互動機器人應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9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設置目的：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為培養學生互動機器人應用專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分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 6 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學分學程科目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互動機器人設計與創作 Interactive Robot Design and Creation	選	3	3	二上	
	互動機器人專題應用 Special Topics on Interactive Robot	選	3	3	二下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由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組成小組審查後擇優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6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互動機器人應用** 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電子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 辦 人		系 主 任		院 長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互動機器人應用** 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互動機器人應用**」**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機器人設計與創作 Interactive Robot Design and Cre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機器人專題應用 Special Topics on Interactive Robot	3			

總計(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系(所) 主 任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備音樂與人文素養之跨領域人才，並對應流行音樂產業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音樂與人文課程授課教師及業界教師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 三、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與實習 160 小時（含機構實習時數 80 小時以上），學程課程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8 學分、音樂與人文課程必修 4 學分及選修 8 學分。課程科目如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附表一）。
- 四、本校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二）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年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之申請者即為學程生，而未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之學生亦可以預修生身份修習相關課程，唯不得參加結業前之機構實習。
- 五、本學程審查條件為學期成績及格即符合審查標準。
- 六、學生於修滿學程課程 12 學分後可申請機構實習，申請時應繳交：
  - （一）機構實習計畫
  - （二）機構實習申請表（附表三）
  - （三）實習機構同意書（附表四）
  - （四）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附表五）
 經審查通過後，方可依計畫進行實習。實習經指導教師評定通過後，可向本中心提出「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附表六），以取得「機構實習合格證明」（附表七）。
- 七、學程生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實習時數證明」，向本中心提出「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表八），經審核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經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 0 教務會議備查，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型	領域別	科目代碼	課程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通識核心課程	藝術陶冶領域	<u>AGE40010</u>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u>AGE40020</u>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2 學分/2 學時	
		<u>AGE40030</u>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2 學分/2 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u>AGE20020</u>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四選二	2 學分/2 學時	
		<u>AGE20030</u>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2 學分/2 學時	
		<u>AGE20050</u>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2 學分/2 學時	
		<u>AGE20060</u>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2 學分/2 學時	
	數理科技領域	<u>AGE30010</u>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u>AGE30020</u>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 學分/2 學時	
		<u>AGE30030</u>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學分/2 學時	
	音樂與人文課程	跨領域課程	<u>AGE71090</u>	<u>*博雅講堂 (九)</u>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u>AGE72010</u> ≈ <u>AGE72160</u>	<u>*自主學習課程 (一~十六)</u> <u>Self-Learning ( I )~ (XVI)</u>	選修	<u>1 學分/1 學時</u>

藝術陶冶領域	<b><u>AGE41270</u></b>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b><u>AGE42620</u></b>	爵士樂 Jazz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b><u>AGE42650</u></b>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b><u>AGE23140</u></b>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b><u>AGE21440</u></b>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b><u>AGE24130</u></b>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b><u>AGE23120</u></b>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b><u>AGE23130</u></b>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數理科技領域	<b><u>AGE38010</u></b>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備註：**

- 一、 \*博雅講堂（九）—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於 109 學年度起為博雅講堂（九）；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為博雅講堂（二）—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108 學年度為博雅講堂（五）—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 二、 \*自主學習課程僅認列流行音樂類之自主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列。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	系(所)	年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學生 簽名				
申請審查 結果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召集人	組長	中心主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機構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申請人簽名）擬申請參加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機構實習，請准予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參加機構實習；本人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機構實習相關作業。

- |  |   |
|--|---|
| ◆ 申請人姓名：_____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就讀系所：_____   | ◆ 學號：_____  |
| ◆ 聯絡電話：_____   |   |
| ◆ E-mail：_____   |   |
| ◆ 身份證字號：_____  | ◆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

檢附資料：成績單正本

課程類型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音樂及人文課程	<b><u>博雅講堂（九）</u></b>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分數：_____）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u>*自主學習課程 (一~十六)</u> <u>Self-Learning ( I )~(XVI)</u>	<u><input type="checkbox"/>修畢 ( ) (分數: )</u> <u><input type="checkbox"/>修畢 ( ) (分數: )</u> <u><input type="checkbox"/>修畢 ( ) (分數: )</u>
通識 核 心 課 程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實習說明：**

1. 學生申請機構實習，該實習機構須與流行音樂產業相關。
2. 機構實習之實習時數至少為 80 小時以上。

##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實習機構名稱(全銜)：

實習機構郵遞區號及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實習機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實習機構存查》

##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實習生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擔任本校\_\_\_\_\_系（所）學生

學號：\_\_\_\_\_前往\_\_\_\_\_

\_\_\_\_\_進行機構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指導教師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實習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實習時數			
實習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機構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召集人	組長	中心主任



##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茲證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_\_\_\_\_ 系（所）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於 \_\_\_\_\_ 機構完成實習，並經  
審查合格，特此頒發證明。

此證

學程召集人

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檢核表

申請人 <u>(親筆簽名)</u>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u>機構實習</u> <u>時數</u>	
		<u>總實習時</u> 數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課程 類別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音樂 及 人文 課程 (必修)	<u>博雅講堂(九)</u>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 及 人文 課程 (選修)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u>*自主學習課程 (一~十六)</u> <u>Self-Learning ( I)~ (XVI)</u>	<u><input type="checkbox"/>修畢 ( ) (分數: )</u> <u><input type="checkbox"/>修畢 ( ) (分數: )</u> <u><input type="checkbox"/>修畢 ( ) (分數: )</u>
通識 核心 課程 (10 選 4)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備註：

\*相關證明文件依「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繳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與實習 <b>160 小時（含機構實習時數 80 小時以上）</b>，學程課程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8 學分、音樂與人文課程必修 4 學分<b>及</b>選修 8 學分。課程科目如 <b>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b> 規劃表（附表一）。</p>	<p>三、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與實習，學程課程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8 學分及音樂與人文課程必修 4 學分，選修 8 學分。音樂與人文課程科目如課程規劃表（附表一）。</p>	<p>一、增列實習時數更能修課學生了解共需要實習時數。 二、修正課程規劃表名稱，修正文句。</p>
<p><b>四、</b> 本校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b>二</b>）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b>年</b>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之申請者即為學程生，而未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之學生亦可以預修生身份修習相關課程，唯不得參加結業前之機構實習。</p>	<p><b>五、</b> 本校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b>七</b>）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b>期</b>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之申請者即為學程生，而未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之學生亦可以預修生身份修習相關課程，唯不得參加結業前之機構實習。</p>	<p>一、為符先申請後實習之規定，將申請修讀學程規定調整至第四點。 二、依教務處學程申請時程皆為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將每學期修正為每學年。 三、點次調整。 四、附表編號調整。</p>
<p><b>五、本學程審查條件為學期成績及格即符合審查標準。</b></p>		<p>增列此點，新增審查標準。</p>
<p><b>六、</b> 學生於修滿學程課程 12 學分後可申請機構實習，申請時應繳交： <b>(五) 機構實習計畫</b> <b>(六) 機構實習申請表（附表三）</b> <b>(七) 實習機構同意書（附表四）</b> <b>(八) 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附表五）</b> 經審查通過後，方可依計畫進行實習。實習經指導教師評定通過後，可向本中心提出「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附表<b>六</b>），以取得「機構實習合格證明」（附表<b>七</b>）。</p>	<p><b>四、</b> 學生於修滿學程課程 12 學分後可申請機構實習，申請時應繳交「<b>機構實習計畫</b>」、「<b>機構實習申請表</b>」（附表<b>二</b>）、「<b>實習機構同意書</b>」（附表<b>三</b>）、「<b>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b>」（附表<b>四</b>），經審查通過後，方可依計畫進行實習。實習經指導教師評定通過後，可向本中心提出「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附表<b>五</b>），以取得「機構實習合格證明」（附表<b>六</b>）。</p>	<p>一、申請機構實習之繳交文件修正為列點呈現較為清楚。 二、點次調整。 三、附表編號修正。</p>
<p><b>七、</b> 學程生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p>	<p><b>六、</b> 學程生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p>	<p>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實習時數證明」，向本中心提出「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表八），經審核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實習時數證明」，向本中心提出「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表八），經審核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b>八、</b>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 <b>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b> 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 <b>備查</b>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b>七、</b>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 <b>核備</b>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增列新設之系級課程委員會及增列「院級」二字以區分委員會名稱。 二、點次遞移。 三、調整文字。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b>表</b>					附表一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修正附表一名稱	
課程類型	領域別	科目代碼	課程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課程類型	領域別	課程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無修正
通識核心課程	藝術陶冶領域	<b>AGE40010</b>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三選一	2學分 /2學時	通識核心課程	藝術陶冶領域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三選一	2學分 /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b>AGE40020</b>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2學分 /2學時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2學分 /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b>AGE40030</b>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2學分 /2學時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2學分 /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社會人文領域	<b>AGE20020</b>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四選二	2學分 /2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四選二	2學分 /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b>AGE20030</b>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2學分 /2學時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2學分 /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b>AGE20050</b>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2學分 /2學時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2學分 /2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a href="#"><u>AGE20060</u></a>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2 學分 /2 學時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2 學分 /2 學時		增列科目代 碼
	數理科技領域	<a href="#"><u>AGE30010</u></a>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2 學分 /2 學時	數理科技領域	三選一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2 學分 /2 學時		增列科目代 碼
		<a href="#"><u>AGE30020</u></a>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 學分 /2 學時			自然、科技與社 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 學分 /2 學時		增列科目代 碼
		<a href="#"><u>AGE30030</u></a>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學分 /2 學時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學分 /2 學時		增列科目代 碼
音樂與人文課程	跨領域課程	<a href="#"><u>AGE71090</u></a>	<u>*博雅講堂(九)</u>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 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必修	2 學分 /2 學時	音樂與人文課程	跨領域課程	臺灣流行音樂產 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必修	2 學分 /2 學時		增列科目代 碼、修正科 目名稱與課 程架構表相 符
		<a href="#"><u>AGE72010</u></a> ~ <a href="#"><u>AGE72160</u></a>	<u>*自主學習課程(一~ 十六)</u> <u>Self-Learning(I)~ (XVI)</u>	選修	1 學分 /1 學 時							
藝術陶冶領域	藝術陶冶領域	<a href="#"><u>AGE41270</u></a>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藝術陶冶領域	藝術陶冶領域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增列科目代 碼
		<a href="#"><u>AGE42620</u></a>	爵士樂 Jazz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爵士樂 Jazz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增列科目代 碼
		<a href="#"><u>AGE42650</u></a>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 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華語及臺灣流行 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增列科目代 碼
社會人文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a href="#"><u>AGE23140</u></a>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 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必修	2 學分 /2 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社會人文領域	音樂專輯企劃製 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必修	2 學分 /2 學時		增列科目代 碼
		<a href="#"><u>AGE21440</u></a>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增列科目代 碼
		<a href="#"><u>AGE24130</u></a>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大眾文化與流行 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增列科目代 碼
		<a href="#"><u>AGE23120</u></a>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消費行為與品牌 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增列科目代 碼
		<a href="#"><u>AGE23130</u></a>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選修	2 學分 /2 學		增列科目代 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時		
	數理科技領域	<u>AGE38010</u>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數理科技領域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選修	2 學分 /2 學時		增列科目代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備註：</b> <u>一、*博雅講堂(九)-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於 109 學年度起為博雅講堂(九)；102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為博雅講堂(二)-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108 學年度為博雅講堂(五)-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u> <u>二、*自主學習課程僅認列流行音樂類之自主學習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列。</u>												增列備註以說明各學年度博雅講堂名稱及自主學習課程認列類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附表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附表依法規規定，附表號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機構實習申請表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機構實習申請表						附表依法規規定，附表號次遞移	
課程類型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課程類型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音樂及人文課程	<u>博雅講堂(九)</u>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修畢(分數: )			音樂及人文課程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修畢(分數: )			配合附表一修正，修正科目名稱與課程架構表相符	
	<u>*自主學習課程(一~十六)</u> <u>Self-Learning(I)~(XVI)</u>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 (分數: )									配合附表一修正，增列該課程為本學程選修學分數	
實習說明： 1. 學生申請機構實習，該實習機構須與流行音樂產業相關。 2. <u>機構實習之</u> 實習時數 <u>至少</u> 為 80 小時以上。						實習說明： 1. 學生申請機構實習，該實習機構須與流行音樂產業相關。 2. 實習時數為 80 小時以上。						修正說明內容，該實習時數為機構實習規定時數	
附表四 實習機構申請書						附表三 實習機構申請書						附表依法規規定，附表號次遞移	
附表五 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附表四 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附表依法規規定，附表號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			附表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			點次遞移														
附表七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附表六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附表依法規 規定，附表 號次 遞移														
附表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 <b>檢核表</b>			附表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修正附表名 稱，加入檢 和二字更符 合該表性質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人 <b>(親筆簽名)</b></td> <td>申請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 rowspan="2">學 號</td> <td><b>機構實習時數</b></td> <td></td> </tr> <tr> <td><b>總實習時數</b></td> <td></td> </tr> </table>			申請人 <b>(親筆簽名)</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b>機構實習時數</b>		<b>總實習時數</b>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人</td> <td>申請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學號</td> <td>實習時數</td> <td></td> </tr> </table>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實習時數		增列親筆簽 名說明及將 機構實習時 數及總實習 時數分別列 出
申請人 <b>(親筆簽名)</b>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b>機構實習時數</b>																			
	<b>總實習時數</b>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實習時數																			
課程 類別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課程 類別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無修正														
音樂 (必修) 及人文 課程	<b>博雅講堂(九)</b>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 (必修) 及人文 課程	臺灣流行音樂 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配合附表一 修正，修正 科目名稱與 課程架構表 相符														
	<b>*自主學習課程(一~十六)</b> <b>Self-Learning (I)~(XVI)</b>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 )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 )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 ) (分數: )				配合附表一 修正，增列 該課程為本 學程選修學 分數														
<b>備註：</b> <b>*相關證明文件依「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 點」規定繳交。</b>						增列備註， 提醒申請人 應繳交證明 文件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備音樂與人文素養之跨領域人才，並對應流行音樂產業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音樂與人文課程授課教師及業界教師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 三、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與實習，學程課程包含通識核心課程 8 學分及音樂與人文課程必修 4 學分，選修 8 學分。音樂與人文課程科目如課程規劃表(附表一)。
- 四、學生於修滿學程課程 12 學分後可申請機構實習，申請時應繳交「機構實習計畫」、「機構實習申請表」(附表二)、「實習機構同意書」(附表三)、「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附表四)，經審查通過後，方可依計畫進行實習。實習經指導教師評定通過後，可向本中心提出「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附表五)，以取得「機構實習合格證明」(附表六)。
- 五、本校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七)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之申請者即為學程生，而未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之學生亦可以預修生身份修習相關課程，唯不得參加結業前之機構實習。
- 六、學程生修滿規定之 20 學分，且每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實習時數證明」，向本中心提出「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表八)，經審核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108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類型	領域別	課程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通識核心課程	藝術陶冶領域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2 學分/2 學時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2 學分/2 學時	
	社會人文領域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四選二	2 學分/2 學時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2 學分/2 學時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2 學分/2 學時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2 學分/2 學時	
	數理科技領域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三選一	2 學分/2 學時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 學分/2 學時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2 學分/2 學時	
	音樂與人文課程	課程 跨領域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藝術陶冶領域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爵士樂 Jazz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社會 人文 領域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必修	2 學分/2 學時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數理 科技 領域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選修	2 學分/2 學時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機構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_\_\_\_\_（申請人簽名）擬申請參加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機構實習，請准予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參加機構實習；本人同意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機構實習相關作業。

◆ 申請人姓名：\_\_\_\_\_ ◆ 性別：男 女

◆ 就讀系所：\_\_\_\_\_ ◆ 學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E-mail：\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戶籍地址：\_\_\_\_\_

◆ 通訊地址：\_\_\_\_\_

檢附資料：成績單正本

課程類型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音樂及人文課程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_____)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通識 核 心 課 程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實習說明：**

1. 學生申請機構實習，該實習機構須與流行音樂產業相關。
2. 實習時數為 80 小時以上。

附表三

##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實習機構名稱(全銜)：

實習機構郵遞區號及地址：

實習機構電話：

實習機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實習機構存查〉

## 實習機構同意書

\_\_\_\_\_系(所)學號\_\_\_\_\_

茲同意 貴校學生\_\_\_\_\_君於 年 月至 年 月

擔任本機構

實習生

實習生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擔任本校\_\_\_\_\_系（所）學生

學號：\_\_\_\_\_前往\_\_\_\_\_

\_\_\_\_\_進行機構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指導教師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實習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實習時數			
實習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機構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召集人	組長	中心主任



## 機構實習合格證明

茲證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_\_\_\_\_ 系（所）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於 \_\_\_\_\_ 機構完成實習，並經  
審查合格，特此頒發證明。

此證

學程召集人

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	系(所)	年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學生 簽名			
申請審查 結果			

審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召集人	組長	中心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流行音樂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實習時數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課程類別	課程科目	自我檢核	
音樂及人文課程 (必修)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Practice of Popular Music Industry in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及人文課程 (選修)	爵士樂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 A History of Chinese and Taiwan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台語歌謠 Taiwanese Song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文學與音樂賞析 Appreciation to Literature and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 Mass Culture and Popular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 Consuming Behavior and Branding Strateg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展演行銷與實務 Exhibition & Performing Arts Marketing Practi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通識 核心 課程 (10 選 4)	視覺藝術與社會 Visual Art in Social Contex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音樂話中西 Discourse of Chinese and Western Music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舞蹈藝術賞析 Arts and Appreciation for Danc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人文關懷體驗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Humanity Car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當代社會議題 Social Issue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經典的智慧 Wisdom of Classics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邏輯思考與應用 Logical Thinking and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自然、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分數: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溝通表達實務能力，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本校相關專業之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 三、本學程分為口語溝通與多元表達兩類課群，具體課程科目如下表列：

## （一）口語溝通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ALA30100	國語語音學及正音 Mandarin Phonetics and Pronunciation Correction	必	2	2	語文教育學系	
AGE26020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AEC32480	說演故事 Storytelling and Acting	選	2	2	幼兒教育學系	
AGE43040	肢體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of Body Movement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此三門 課程本 學程僅 認列 2 學分
AGE44150	表演藝術欣賞 Appreciation to Performing Arts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ALA40210	兒童戲劇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ildren's Drama	選	2	2	語文教育學系	
新增課程	自我轉化與人際溝通 Self-transformat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 （二）多元表達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ACC20730	設計思考 Design Thinking	選	3	2	文化創意產業 設計與營運學 系	本學程僅認列 2 學分
ADT10950	遊戲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Game Design	選	3	3	數位內容科技 學系	本學程僅認列 2 學分
ADT11070	數位影片製作 Digital Cinematic	選	3	3	數位內容科技 學系	本學程僅認列 2 學分
ATA13160	臺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選	2	2	台灣語文系	需具備台語聽、說能力

	Broadcasting in Taiwanese						
ALA40250	圖畫書選讀與製作 Selected Picture Books and Designs	選	2	2	語文教育學系	二擇一	此二門課程 本學程僅認 列 2 學分
AAR01120	繪本創作 Illustrated Book	選	2	3	美術學系		
AGE32160	智慧行動生活 Smartphone Life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AGE32120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AGE23140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AGE41280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AGE38010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選	2	2	通識教育中心		

- 四、學生於「口語溝通」課群修滿 6 學分或「多元表達」課群修滿 6 學分（跨課群修習無法認列 6 學分），並參與 25 小時以上校內外中文溝通實務操作性質之研習時數（含微學分課程）。研習內容包含朗讀、讀經、演講、戲劇、策展、短講、桌遊、教學實務、寫作、相關競賽培訓及展演等相關研習，經本學程課群授課教師核定後，可認列於研習時數。
- 五、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 六、學程生修滿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 6 學分，每科成績及格，且完成 25 小時多元溝通表達研習時數，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習時數證明」及填列表二至表三，向本中心提出「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經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 0 教務會議備查，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系級	系(所)	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學生證影本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核章		學習資源組組長核章		中心主任核章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學生至少須修滿 6 學分，並參與 25 小時以上校內外中文溝通實務操作性質之研習時數（含微學分課程），即可取得本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審查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姓名：

系(所)：\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下)、各科成績。

◎選修「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課群—口語溝通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成績	通識教育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語音學及正音 Mandarin Phonetics and Pronunciation Correction	2	語文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表達藝術 Language Expression Arts	2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演故事 Storytelling and Acting	2	幼兒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of Body Movement	2	通識教育中心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欣賞 Appreciation to Performing Arts	2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戲劇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ildren's Drama	2	語文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轉化與人際溝通 Self-transformat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通識教育中心			
總計修滿：_____學分						

◎選修「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課群—多元表達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成績	通識教育 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思考 Design Thinking	3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本學程僅認列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Game Design	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本學程僅認列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影片製作 Digital Cinematic	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本學程僅認列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Media Production and Broadcasting in Taiwanese	2	台灣語文系			需具備臺語聽、說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圖畫書選讀與製作 Selected Picture Books and Designs	2	語文教育學系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繪本創作 Illustrated Book	2	美術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行動生活 Smartphone Life	2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2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實務與應用 Anime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2	通識教育中心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成績	通識教育 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輯企劃製作歷程與模擬 The Planning and Simulation of Music Album Production	2	通識教育中 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藝術與媒體 Digital Art and Media	2	通識教育中 心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工程與音樂現場 Sound Engineering and Public Address	2	通識教育中 心			
總計修滿：_____學分						

項目	研習內容類別(與附表三合併使用)		通識教育中心認證
研習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短講_____時	研習時數共_____小時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認 證時數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讀經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桌遊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寫作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競賽培訓及展演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微學分課程_____共__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共_____時		
<p>※註：研習活動由本本學程課群授課教師核定後，可認列為研習時數。</p>			

承辦人員		學程召集人		學習資源組長		中心主任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多元溝通表達微型學分學程—研習時數紀錄表**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起訖時間	研習名稱及內容	時數	主辦單位/課程研究小組教師認證 (請填列認證時數及核章)
			名稱： 內容：		
			名稱： 內容：		
			名稱： 內容：		
			名稱： 內容：		

## 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 分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獨立研究	2	2	2
必修課程	12	12	12
選修課程	18	18	18
合 計	32 學分	32 學分	32 學分

##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二、修習學分：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最多只可抵免 6 學分。  
(各組必修科目均不可抵免)

## 五、畢業條件：

(一)音樂教育組及音樂學組必須通過碩士論文考試，方得畢業，不包含在畢業所需最低 32 學分之內。

(二)音樂演奏與創作組畢業條件除須修習碩士班畢業所需最低 32 學分外，另須符合畢業條件如下：  
碩一下學期應舉行一場演講音樂會(請參閱本系碩士班演奏與創作組碩士學位取得須知)，畢業前  
應舉行一場 60 分鐘「畢業演奏(唱)音樂會」並撰寫一萬字以上的演出詮釋論文。

## 六、其他：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多於 12 學分。若研修學分已達 24 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之限制。

(二)非音樂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含音樂輔系)者，入學後需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至大學部補修【樂曲分析】及【音樂史】等兩科音樂專業基本課程至少 4 學分，所修習學分不包含在畢業所需之 32 學分內。若申請通過本系所認可之科目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以抵免該學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教育部 0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師(二)字第 000000000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8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資訊教學	4	14	數位學習	2	選備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數位學習概論	3	選備	
			行動學習	2	選備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2	選備	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數位課程設計	3	選備	
			教育資訊與運算思維	2	選備	
程式設計	9	18	程式設計	3	必備	必備 3 科目共 9 學分。
			資料結構	3	必備	
			演算法	3	必備	
			視窗程式設計	3	選備	
			軟體工程	3	選備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備	
資訊實務應用	6	18	人工智慧	3	必備	必備 1 科目 3 學分，擇 1 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人工智慧應用	3	必備	
			資料探勘	3	選備	
			機器學習	3	選備	
			資料庫系統	3	選備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選備	
系統平台管理與應用	5	34	計算機網路	3	必備	必備 1 科目 3 學分。
			計算機組織	3	選備	
			計算機結構	3	選備	
			作業系統	3	選備	
			計算機與網路安全	3	選備	
			密碼學	3	選備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	選備	
			網路管理與分析	2	選備	
			無線網路	3	選備	
網頁程式設計	3	選備				

		UNIX 應用實務	3	選備	
		學校網路管理與應用	2	選備	
說 明					
<p>1.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10學年度本校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109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2. 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24學分，其中必備15學分，選備65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p> <p>(1)資訊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4學分，其中選備14學分。  「數位學習」或「數位學習概論」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或「數位課程設計」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p> <p>(2)程式設計：要求最低學分數9學分，其中必備9學分，選備9學分。</p> <p>(3)資訊實務應用：要求最低學分數6學分，其中必備3學分，選備12學分。  「人工智慧」或「人工智慧應用」必備至少1科目3學分，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p> <p>(4)系統平台管理與應用：要求最低學分數5學分，其中必備3學分，選備31學分。</p> <p>3. 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課程分為基礎課程與應用課程，於修習應用課程前，必須修習相關的基礎課程。基礎課程包括程式設計、資料結構、計算機網路、人工智慧與演算法。應用課程包括資料庫系統、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教育資訊與運算思維、資料探勘、作業系統與機器學習等。建議學生宜由淺而深，循序漸進學習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基礎知識，並可依據個人喜好及興趣，修習選修課程，加深加廣自己的專業知能與培養學習競爭力。</p> <p>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p> <p>5.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資訊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本土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教育部 0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師(二)字第 000000000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6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8	族語聽說讀寫(一)	2	必備	
			族語聽說讀寫(二)	2	必備	
			族語聽說讀寫(三)	2	必備	
			族語聽說讀寫(四)	2	必備	
語言學知識	6	6	語言學通論	2	必備	
			族語概論	2	必備	
			族語語法結構	2	選備	
民族文化與文學	6	8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必備	
			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	2	必備	
			兒童文學	2	選備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2	選備	
族語教學	4	4	族語語音教學	2	必備	
			族語測驗與評量	2	選備	
說 明						
<p>1. 110學年度起修習本校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之學生，109學年度(含)以前之學生得適用之。</p> <p>2. 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24學分，其中必備18學分，選備6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p> <p>(1)族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8學分，其中必備8學分。</p> <p>(2)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6學分，其中必備4學分，選備2學分。</p> <p>(3)民族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6學分，其中必備4學分，選備4學分。</p> <p>(4)族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4學分，其中必備2學分，選備2學分。</p> <p>3. <u>取得族語高級以上認證資格者，得抵免本表族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族語聽說讀寫(一)(二)」至多4學分。最近五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文教學工作(如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得再抵免族語教學類別課程「族語語音教學」一門2學分。</u></p> <p>4. 建議學生宜由淺而深，循序漸進學習族語文基礎知識，行有餘力，尚可依個人喜好及興趣，修習其餘選備課程，來加深加廣自己的專業知能。</p> <p>5.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p> <p>6. 修習本領域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p>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96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0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師(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2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閩南語文 溝通能力	7	10	台語聽講 Listening and Speaking of Taiwanese	2	必備	
			台語文讀寫 Reading and Writing of Taiwanese	3	必備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Creation in Multimedia Taiwanese and Literature	2	選備	
			華台語文對譯 Mandarin-Taiwanese Translation	3	選備	
語言學知 識	6	16	語言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I)	2	必備	
			台灣閩南語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Minnan Linguistics (I)	2	必備	
			語言學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Linguistics(II)	2	選備	
			台灣閩南語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Minnan Linguistics (II)	2	選備	
			台語語法學(二) Taiwanese Syntax(II)	2	選備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Phonetic Investigation and Fieldwork	2	選備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s and Cultures	2	選備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Taiwanese Etymology	2	選備	
閩南文化 與文學	6	17	台灣文化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Culture(I)	2	必備	
			台灣文化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Culture(II)	2	選備	

			台語文學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3	選備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Folklore	2	選備	
			台語散文選 Taiwan Prose	2	選備	
			台灣傳統戲曲(一)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	2	選備	
			台灣傳統戲曲(二) Traditional Taiwanese Drama (II)	2	選備	
			台灣歌謠 Taiwanese Songs	2	選備	
閩南語教學	7	9	台語語法學(一) Taiwanese Syntax(I)	2	必備	修習本科目者，應具備台語的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
			台語正音與教學 Taiwanese Pronunciation and Teaching	3	必備	
			語言習得 Language Acquisition	2	選備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Cre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Taiwanese Picture Book	2	選備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26學分，其中必備16學分，選備10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
  -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7學分，其中必備5學分，選備2學分。
  - 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6學分，其中必備4學分，選備2學分。
  - 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6學分，其中必備2學分，選備4學分。
  - 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7學分，其中必備5學分，選備2學分。
  - 同一科目之學分僅能採計一次，且不能拆開列計。
- 台灣語文學系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基礎課程，於修習核心課程前，必須修習相關的基礎課程。
  - 台灣語文學系的核心課程(開設於三年級)共有兩門:台語文學史、華台語文對譯。
  - 台灣語文學系的基礎課程(開設於一年級):語言學概論(一)、語言學概論(二)、台灣閩南語概論(一)、台灣閩南語概論(二)、台灣文化概論(一)、台灣文化概論(二)、台語正音與教學、台語聽講、台語文讀寫。
  - 學生宜由淺而深，循序漸進學習本土語文基礎知識，行有餘力，尚可依個人喜好及興趣，修習其餘選備課程，來加深加廣自己的專業知能。
-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6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 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8學分。最近五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台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台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得再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4學分。
-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本專門課程之適用對象：109學年度起通過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之學生，108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草案)

107.12.18(107)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4.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19 號函同意備查  
 108.5.21(107)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8.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000.00.0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000000000 號函同意備查

壹、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del>職業教育與訓練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del>	<del>必</del>	<del>0.5</del>	<del>0.5</del>	
<del>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del>	<del>必</del>	<del>0.5</del>	<del>0.5</del>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海洋教育 Oceanography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實驗教育 Altern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國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選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程式設計教學 Programming Instruction	選	2	2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2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知能發展(雙語) Bilingual Education Curriculum Design and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Professional Knowledge Development (Bilingual Education)				
三、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非語教系大學部學生者，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語教系大學部學生須先修畢語教系專門課程「國語語音學及正音」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del>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ive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del>	<del>選</del>	<del>2</del>	<del>2</del>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選	2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1.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1.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2.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4科至少修習1科。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e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General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Bilingu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Practice on Teaching Computer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 四、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加修本表其他專門課程科目以補足此學分數。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選	2	2	
台語 Taiwanese	選	2	2	
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音樂 Music	選	2	2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選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3科至少修習1科。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Education)	選	2	2	
五、普通課程 (1.至少修習2科4學分,國語、數學領域各至少修習1科。2.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學分數計算。)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兒童文學與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選	2	2	1.至少修習1科2學分。 2.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自「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語法理論與應用」、「修辭理論與應用」任選1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語教系專門課程。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Writing	選	2	2	
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 Mathematics Literacy Testing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2	2	1.至少修習1科2學分。 2.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數教系專門課程,自「數學試題編製與分析(3學分)」、「數學課程設計(3學分)」任選1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數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Design of Mathematics Literac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貳、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師資生(含大學部公費生)

大學部師資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50學分。

二、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學生。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46學分。

三、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應修習學分數與研究所學程生相同。

參、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如下：

應修習學分數		適用對象	大學部師資生 (含精緻師資培育 機制實驗計畫及大 學部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 (含研究所公 費生)	已逾中華民國 91年6 月20日修 正之師資培 育法第20 條第2項及 第3項規定 之畢業師資 生
教育專業 課程(36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學分)	◎	◎	◎	
	教育方法課程(12學分)	◎	◎	◎	
	教育實踐課程(12學分)	◎	◎	◎	
專門課程(10學分)		◎	◎	◎	
普通課程 (4學分)	國語領域(2學分)	◎			
	數學領域(2學分)	◎			
學分數合計		50學分	46學分	46學分	

1.本表自109學年度師資(學程)生適用,108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2.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修習規定如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項次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別	備註
1	教育方法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	必修	至少修習 6科 12學分
2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4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5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6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7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	必修	
8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	必修	
9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	2	選修	
10	專門課程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2	選修	
11	專門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	2	選修	

註：

- 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 12 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專門課程」2 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 2 學分、「教育實踐」必修 6 學分及選修 2 學分；「專門課程」選修 2 學分。
- 二、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一)「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三)「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四)「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五)「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六)「科學素養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科學素養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七)「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 2 學分。
- 三、「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四、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提出修習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英語學系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 五、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09.11.25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選別	學分	時數	選別	學分	時數	
AED21710	職業教育與訓練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必	0.5	0.5	刪除科目
AED21720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必	0.5	0.5	刪除科目
AED22070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ive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刪除科目
AED21530	本土語言 Native Language				選	2	2	刪除科目
新增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1.新增科目。 2.合併「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門課程。
新增	台語 Taiwanese	選	2	2				1.新增科目。 2.「本土語言」更名為「台語」。
新增	國民小學資訊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Practice on Teaching Computer Scienc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1.新增科目。 2.取得加註資訊專長專門課程所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新增	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1.新增科目。 2.取得加註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所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新增	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 Indigenous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1.新增科目。 2.取得加註族語文專門課程所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